

## 南投縣名間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十四條</p> <p>申請埋葬者應檢附第二條之一所定之各項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，據以向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始可收葬，<u>有關</u> <u>私立公墓埋葬許可應依據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</p> <p>申請埋葬者應檢附第二條之一所定之各項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，並繳納使用規費後，據以向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始可收葬。</p>	<p>1.依據南投縣審計室查 110 年度審核通知事項建議修正。 2.新增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</p> <p><u>四、預購申請僅提供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使用始可購買。</u></p>	<p>新增二十三條第四項</p>	<p>1.依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12 年 3 月 8 日府政預字第 1120056862 號建議修正。 2.訂定預購規範。</p>
<p><u>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永續經營及維護管理得接受民眾或團體的捐贈款項。</u></p>	<p>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</p>	<p>新增捐贈選項。</p>
<p><u>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捐贈及代辦款項之用途與使用之節日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國曆四月清明節。</u></p>	<p>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二</p>	<p>訂定捐贈明細規範。</p>

二、農曆七月中元普渡法會。

三、誦經法會鮮花及素果、金

銀紙、香、燭等。

四、現場法師誦經、後場音樂

工資及現場擴音及音響設備

費。

五、收據印製、餐費、礦泉水、

符籙、祭拜用飯菜、碗、筷、

帆布、桌椅、電扇、照明設

備等。

六、其他誦經法會現場所必需

購置之各項臨時物品費用或

因臨時性殯葬業務，需辦理祭

祀誦經法會活動事宜等。

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捐贈及代

辦款項依相關會計制度之規

定辦理。

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三

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